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8,366,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8,239,1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92,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64,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

（二）会议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2 项，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2《选举张逸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3《选举张译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4《选举魏恒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5《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6《选举潘桂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7《选举祁怀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8《选举肖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9《选举邱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0《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樊均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2《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3《选举刘革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35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王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征得过半数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发展战略委员会

选举黄志雄先生、张译军先生、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黄志雄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

选举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肖健先生、祁怀锦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肖健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译军先生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鹏先生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张伟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伟雄先生获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鹏先生获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海真茹女士获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简历

黄志雄先生：工商管理博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长期任职广州市及云浮市等区域商委经委、粤财信托、广东证券等政府经管部门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 年 8 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8167）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 MPAcc（会计硕士）校外导师；2017 年 1 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

黄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译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主要工作经历：2014 年 10 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鹏先生：工商管理博士，持有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资格证书、高级采购师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曾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负责人。2018 年 3 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雄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广东德庆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 2 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海真茹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0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2A-145）。曾任职于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

海真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2321217

电子邮箱：HAI_ZHENRU@126.com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征得过半数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樊均辉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选举樊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樊均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简历

樊均辉先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至今，在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樊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明园先生控制的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0/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24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及《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韩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限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其中第 4 项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届满六个月之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监事王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监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璞泰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